

钟毓龙著

科場四憶錄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钟毓龙著

科場四憶錄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：裘剑平

封面设计：杭 云

科场回忆录

钟毓龙著

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

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(杭州武林路125号)
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960 1/32 印张3.25 字数36,900 印数0,001—3,000

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1347·34 定 价：0.60 元

自序

科场定有条例，各省遵行，而应试情形，自来文人无详记之者，以年年举行，人人所知，无庸赘也。今距科举之废已数十年，虽谈历史者，犹知在昔有以科举取士之事，而于应试时之情形，则年在五十以下者，殆无人能知其详矣。余仅忝乙科，未至礼部^①，会试殿试时情形余不知。若小试，若岁科试，若乡试，皆亲历其境。垂老支离，杜门无俚，辄就所经历而犹能记忆者，信笔记之。事极陈腐，不免鄙笑于时贤，然苟有好古之士，欲追求往迹者，酒后茶余，亦足以资谈助也。

辛卯（1951）长夏庸翁钟毓龙，时年七十有二。

按此录一册，前岁为北京文史资料处

收录，赠稿费百元。兹再将旧稿整理增损，录成此册，所谓敝帚自珍也。再者，辛卯岁初属稿时，友人孙廔才智敏^③、何酉生敬煌^③、王铭远迈常^④等，均有资料见赐，兹皆归道山矣。此次重录，皆为注明，以志嘉谊。癸卯(1963)仲冬月毓龙再识，时年八十有四。

【注释】

①礼部：官署名，北周始设，隋唐时为六部之一。历代沿袭，清末改为典礼院。主管礼乐、祭祀、封建以及学校贡举等。乡试之次年，会集各省举人试于礼部，称为会试。

②孙廔才：字智敏，浙江杭州人。清末进士，翰林院编修，浙江高等学堂监督。曾任浙江建德县令。工于文学。

③何酉生：字敬煌，籍贯经历不详。

④王铭远：字迈常，浙江嘉兴人，曾留学日本，工诗词。

目 录

自序..... (1)

甲 小试..... (1)

乙 岁科试..... (42)

丙 乡试..... (56)

附录一 《金缕曲·重游泮水》
..... (92)

附录二 八股文戏作..... (94)

后记..... (99)

甲 小 试

小试，即童子试，俗谓之考秀才。盖本系童生，考而获选，则秀才矣。

明清之时，学子应小试者，虽发已颁白，仍称童生，不限于童子也。昔有考生年已老，学使问其年，曰七十；叩以经书，则茫然。学使因作联语曰：“行年七十尚称童，可云寿考；到老五经还未熟，不愧书生。” 民风刚强之处，每届考试，恃其人多，往往闹事，人皆惮之，有“童天王”之称。秀才之名，汉时已有之，避光武帝讳，改曰茂才，故秀才亦可曰茂才。

考试之地，杭州有四处。一曰旗籍^①，由驻防营主之，受试于何署，余不知。一曰仁和籍，受试于仁和县署。一曰

钱唐籍，受试于钱唐县署。一曰商籍，受试于分司署^②。

明代万历时，有吴宪者，字叔度，歙县人。居杭州，以徽商^③子弟不得与于杭州考试，力请于巡盐御史叶永盛，上疏报可，乃立商籍，得入府、仁、钱三学，此为杭州有商籍之始。（按明天启时，魏忠贤势焰熏天。杭州阉党为之建生祠于太庙巷。宪大怒，号召诸生数百人，毁其祠，碎忠贤像，投圉中。忠贤闻而大恚，必欲致之死，逮宪至京师，系狱。会忠贤伏诛，得释归，亦奇男子也。）

清乾隆四十四年，浙江巡抚王亶，因他省商籍均裁，亦奏请裁杭州商籍。乾隆帝不许，谓杭州商籍，与山东长芦等处不同，该地人文本盛，应试人多，本地之人借商籍登进者十居七八，其中人才辈出，颇有用至大僚者。是杭州商籍，即仁、钱士子进身之一途，若一旦裁汰，名为严核商籍童生，实则暗减杭州学额，寒畯不

免有向隅之叹云云。故杭州商籍至清季犹存，而为仁、钱两县人优越之权利。

余，钱唐人也，应受试于钱唐县署。然迨时年甫十六，一切未谙。初次观光，父老虑有蹉跌。适有周东伯兄弟者，年长于余，系考商籍，遂令与偕，故余考商籍。

考商籍之法，必须冒认一盐商为同族。余所冒认者，为徽商钟某，而自称为其侄孙。是否必须徽商，抑因杭商中无钟姓者故求之于徽商，当时皆由父老展转代余为之，余年幼，不之知也。

童生应试，必须有廩保，以在学中之廩膳生^④为之，犹今学校中学生之有保证人也。所保者有四项：

一曰身家清白。凡娼、优、隶、卒之子孙，均不得应试。娼者妓女，优者优伶，隶者皂隶。昔时州县衙署中有皂隶二种，戴红而圆之高帽者曰皂，戴黑而圆之高帽者曰隶。今衙署虽废，庙宇中犹有此

种塑像可见。然皂隶虽连称，而皂高于隶。皂之子孙可以应试，隶之子孙不能，以其执笞杖以扑犯人之臀，为执役中之贱者也。卒者，军中执役之人，非指兵士。凡此四种，均谓之身家不清，必待退役三世之后，始得与平民等。盖旧时考试为士子进身之阶，考取之后，异日举人、进士而作显官，例得褒封三代。娼、优、隶、卒而受褒封，谓之有玷名器，故不许其子孙考试，以杜绝其根本。其他，若家人、长随、司阍者之子孙，剃头、剔脚者之子孙，喜娘、轿夫之子孙，皆谓之身家不清，不得应试。惟女佣、乳媪之子孙不在此例。杭州嘉、道年间，有舒晚山者，幼为馆僮，伺候家塾之西席。其后应试成进士，官六合县，购皋园而为其主人，殆以其改业早，故前此之执贱役无碍耳。宁、绍等处，有堕民，其子孙亦不得应试。余幼时，有同学童增奎，其祖母为著名之喜娘。增奎应试入学，其他喜娘哗

然不平，然而廩生保之，学老师许其注册。钱可通神，无如之何也。

一曰并非冒籍。冒籍者，非本县之人，而冒称本县来参加考试也。每县学每次考试录取几人，各有定额，而投考之童生则各县多寡不等，额少人多者录取难，额多人少者录取易。故额少人多处之童生，往往思就额多人少之县参加考试，以期易取。又旅杭之商人寓客，令其子孙回籍应试，路远费多，亦往往思就近考试，以图简便，此冒籍之所由来也。然外籍之人多取一名，即本籍之人少取一名，与本籍不利，且妨碍学额，故为定例所不许。如有廩保卖情，或受贿而保送考试者，准考生或他人检举而惩罚之，谓之“攻冒籍”。清嘉、道时，金应麟字亚伯者，京卿也。其为诸生时，恒联络多人攻冒籍，而为其领袖，人咸恨之，以“亚伯”二字为语以泄忿。曰亚者，包藏恶心；伯者，圈成霸道。盖《孟子》中“五霸”作

“五伯”，读者于“伯”字右上角加圈作“霸”也。

曾记某府院试时，有考生向学使检举冒籍。学使李姓，牌示云：“东晋衣冠，盛于吴越。过江名士，半属寓公。某某著准其应试可也。”此亦可谓科场佳话。（何敬煌注）

一曰并无枪替情事。枪者，倩人代作；替者，倩人代考也。昔时未有照相，无从对验。是否正身，惟廩保知之，故廩保曰认保。

一曰并无匿丧情事。父母之丧服未满而出应试者，谓之匿。如被人检举，即除名扣考，而廩保受处分。

至于报名纳卷之事，皆由门斗为之。

门斗为学中执役者之名称。何以呼为门斗，其名义无有知者。或谓昔时学中，司门者谓之门子，司仓者谓之斗子。廩膳生月给饩米，由司仓者主之。学老师清苦，不能多用人，即以司门者兼司仓，合门子、斗子而为一，故有门斗之名。此说

见于《新义录》，未知确否。闻门斗亦各有缺，如各衙门之胥吏然，系属世袭，亦可以买卖，实际上已非学老师雇用之人。其唯一收入，全恃每岁考试，为考生奔走纳卷，案出后之通告考生，种种应得之酬劳。如承办之考生获取，则更有各处喜包可以索取。盖考生获取后，不但本人之家，即其母党、妻党、业师之家，亦可以往报喜。至于平日，则各书院之报名纳卷，朔望送卷收卷，皆归其承办。端午、中秋、年终，例给以劳金，此为门斗生活之来源。科举既废，门斗随以消灭，并其名称无人知之矣。余考试时门斗中之有名者，上城曰吴友松，住运司河下；下城曰王祥麟，住福圣庵巷口。余之门斗，即先君子昔时之门斗，曰陆玉。府、仁、钱三学共有门斗几人，余未详。

分司考与县署考同日举行，约在阴历二月。考试之前一日半夜，即须前往，各候于所受试之署前。余考商籍，则至嘉松

分司。司在奎垣巷，光复后为女子职业学校所有。

按浙省有两分司，别有宁绍分司，其考试情形殆亦相同。

其时灯烛辉煌，分司高坐于大门外之台上，两旁胥吏分立，按册唱名，受卷。但童生应点者，胥吏不许其称“到”，须称“有”，不知何故。余受卷而入，卷上虽印有坐号，然并不查，相识者均可联席而坐。卷用弥封，其姓名则以浮签书之，缴卷时则揭去之，而携以归。其后运司试、学院试皆如之。点名既毕，封门，出题。例为二文一诗，文题首题有已冠、未冠之分。已冠题二十岁以上者作之，未冠题二十岁以下者作之。实则不拘，任人自择而已。

昔有嘲年老应童子试之诗曰：“县考归来日已西，老妻扶杖下楼梯。高声附耳殷勤问，未冠今朝是甚题？”按不必有此事，以见已冠、未冠之可以随作而已。

此次已冠题曰“嘉善”，未冠题曰“以松殷人”，表明其为嘉松分司也。场规极宽，无人监督，往来可以自由，交谈更不禁。例不给烛，然至晚未完卷者，燃烛亦无妨，故蜡烛必须携带。午膳，贫者自备干粮，否则如面食、蛋炒饭之类随时可购，惟价较昂，为署中人生财之一道。下午约三四时放头牌，已完卷者先缴而出。薄暮放二牌，以后则随缴随出矣。余初次下场，年幼胆怯，闻放二牌，心为焦急，六韵之诗，有一联竟驼顺风旗。顺风旗者，如仄仄平平仄、平平仄仄平之下，不接以平平平仄仄，而仍接以仄仄平平仄也。幸周东伯察出，得以改正，否则照例须贴出，不得再参加考试矣。

考试后数日揭晓，其式为圆图形，图中最高居中一名为第一，其余自右而左数之。每图十名，贴出不取者，图上无名，俗谓之“出图儿”，不取者俗谓之“闷将军”。童生年幼，初次应试者，类多胆

怯。亲友送考者，万不可以“胆大做将军”之俗语勸之，是所忌也。

所以用圆图者，以此仅第一次，尚有复试三次，优劣未能确定也。（何敬煌注）

图儿名次，例由门斗通报。此次余名在第二图第二，实为第十二名。友人多以非“土地堂”为慰。盖十一名相传名“土地堂”，于院试多不利也。

“土地堂”一语，虽似迷信，但亦由经验而来，惟各地不同。山阴县^⑥大案第十一名，称为“土地菩萨”，必进学，第二名反多不利，不知何故。（何敬煌注）

正场考试后，尚有初复、二复、末复三试。余以费绌，未往参加，盖亦可以不参加者。闻每复均有淘汰，至末复，则皆优秀之士矣。此三复中最优秀之数人，竞争第一，名次忽高忽低，极感兴趣。末复日，主试官备筵以享各生，盖历次淘汰，人数已无几矣。末复后，乃不用圆图而用方案，第一名曰案首，亦曰批首，府试第

一同，其价值与乡试之解元、会试之会元等。一则一省一国之魁；一则一县一府之魁也。若县、府、院三试皆第一者，有“小三元”之称。

科举废后，改为学堂。宗文学堂学生胡国裕者，以第一名毕业；提学使合各学堂学生举行会考，又名列第一；次年至上海考某大学，又为第一。人亦以“小三元”拟之。

县试后一月或两月，有府试，合仁和、钱唐、海宁、富阳、余杭、临安、于潜、昌化、新登九州县之童生，会考于杭州府署。署在外龙舌嘴之西，即名府前街。署东即学院，故其时附近居民多有腾让其住宅，召寓外县考生，收租息以牟利者。实则来寓者不仅童生，各县之廪生、附生皆偕以来，或作认保，或参加岁科考也。惟旗籍童生仍受试于营中。余考商籍，则受试于运司署。

运司署，自宋以来，即为转运使^⑥公